

勞資會議 Q&A

Q: 如果公司只有 1 個老闆和 6 個員工, 這樣要如何選派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?

A: 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、第 4 條規定, 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, 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 2 至 15 人, 資方代表可由事業單位中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。

Q: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在選派上有性別的限制嗎?

A: 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, 公司裡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, 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例如某公司男女性別各為 30 人及 50 人, 則女性勞工人數大於男性, 如果勞方代表名額為 6 人, 依法女性勞工代表至少要 2 位。

Q: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如果要出缺時要怎麼處理?

A: 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簡單說明如下:

1. 資方代表出缺時, 由資方「改派」。
2. 勞方代表出缺時, 由勞方「候補代表」「依序」「遞補」。如果代表不足時, 應「補選」。或者, 由資方將其人數減至和勞方人數同額。

Q: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需依法向勞工處報備, 而勞資會議紀錄也需要嗎?

A: 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外, 會議紀錄也要發給出席與列席之人員後, 事業單位留存備查即可, 並不需要向勞工處報備。

Q: 什麼樣的狀況需要向勞工處報勞資會議?

A: 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, 開立勞資會議之目的在於協調勞資關係, 促進勞資合作, 提高工作效率, 事業單位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勞資會議,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 惟勞資會議係由勞資雙方選派代表組成,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, 在勞資雙方代表(資方是指派, 勞方是選舉產生)依法選派完成後, 15 日內將此名單報請勞動局備查; 日後勞資代表有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, 亦應在 15 日內備妥名單報請備查。

Q: 勞資會議代表的任期是多久? 要怎麼起算?

A: 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, 勞資會議代表任期為 4 年。而其任期之起算如下:

1. 首屆: 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
2. 各屆: 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3. 例外(如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次屆代表): 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

Q：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資格有什麼限制嗎？

A：在年齡上，勞工年滿 15 歲，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利，另依法亦排除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。